

#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 2023年第一批申报审核的 专项审计报告



2023年11月

广东华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LZNKNBKO



## 目 录

---

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2023年第一批申报 审核的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附件	4-6



#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2023年 第一批申报审核的专项审计报告

华税银信审字 2023-04-0062 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2023年第一批的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申报资料。

我们的责任是对企业申报资料，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若干规定》（粤澳深合规建函〔2023〕157号）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申报指南》（粤澳深合规建函〔2023〕492号）的规定要求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保证申报资料的计算基础数据不存在重大错误，计算方法及计算结果无误。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合作区”）对外的水路客运条件，不断加强水上公共交通网络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合作区水路客运发展需求，2023年2月22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制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若干规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项目包括：

### 1、航班补贴

(1) 新增合作区往返粤港澳大湾区内其他城市的客运航线，予以如下三年适当鼓励补贴：单程运距在30海里（含）以上，60海里以内的，首年度6000元/航次（往返按一个航次计算，下同），第二年度5000元/航次，第三年度4000元/航次。单程运距在60海里（含）以上的，首年度9000元/航次，第二年度7500元/航次，第三年度6000元/航次。

(2) 合作区往返珠海市海岛的航线补贴标准如下：1.淡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固定航班按平均海里数定额补贴每个航班。单程运距15海里（含）以下的按5000元/航次（往返按一个航次计算，下同）标准补贴，单程运距15海里以上，30海里（含）以下的按6000



元/航次标准补贴。2.旺季（5月1日-10月31日）各等级航线按照淡季补贴标准的30%进行补贴。

## 2、特定群体票价补贴

（1）通过合作区内客运码头往返珠海市各海岛，澳门及珠海市户籍居民按现行客运全票7折优惠，不限次数，优惠差额由合作区财政承担补贴。

（2）通过合作区内客运码头出发至粤港澳大湾区内其他城市（不含珠海市），所有乘客按现行全票9折优惠，不限次数，优惠差额由合作区财政承担补贴。

各客运码头必须落实乘客实名制相关要求，建立具备识别内地、澳门居民身份证件及其他法定证件的网络售票系统。此项补贴以客运码头的补贴船票出售数据为依据。

## 3、客运码头运营补贴

为鼓励码头提供高品质服务，保障游客市民出行安全，吸引合作区外旅客到合作区旅游消费，对码头运营单位的旅客服务管理进行如下适当补贴：

（1）补贴年度内码头运营盈利，不予以补贴。

（2）补贴年度内码头运营亏损，按照入港客流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码头运营亏损：从珠海市各海岛通过水路客运方式抵达合作区，按照10元/人次的给予标准补贴；从其他城市的港口码头通过水路客运方式抵达合作区，按照20元/人次的给予标准补贴。

## 二、审核内容、范围和方法

### （一）审核内容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申报指南》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2023年第一批的申报资料仅对“特定群体票价补贴”项目进行补贴。

### （二）补贴年度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 （三）审核依据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若干规定》（粤澳深合规建函〔2023〕157号）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申报指南》（粤澳深合规建函〔2023〕492号）

3、客运码头网络售票系统导出的售票明细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四）审核方法

#### 1、申报条件审核

检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若干规定》规定的申



报条件。

### 2、申请范围审核

检查申请补贴资金范围、标准是否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若干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申报指南》规定。

### 3、一致性审核

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若干规定》的要求，客运码头必须落实乘客实名制相关要求，建立具备识别内地、澳门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法定证件的网络售票系统，售票系统于售票时对乘客身份信息进行识别，系统未留存身份证明资料，申报单位对实名制人员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本次审核，从普遍性、重要性的考量，检查核对申报数据及申报资金是否与申请表一致；申报资料是否与材料清单要求一致，并进行测算及复核。

## 三、审核结果

截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资金2023年第一批申报结束日，共1家企业申报“特定群体票价补贴”项目，审核后，本次申报奖补金额1,360,900.00元，核定奖补金额1,360,900.00元。

本次审核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报企业条件情况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申报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或“黑名单”管理情况。

###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审核情况

本次申请特定群体票价补贴的企业共计1家，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申报补贴金额1,360,900.00元，核定补贴金额1,360,900.00元，其中珠海市民往返珠海市各海岛八折票价差额补贴金额7,398.00元，珠海市民往返珠海市各海岛七折票价差额补贴金额115,376.00元，澳门市民往返珠海市各海岛七折票价差额补贴金额2,526.00元，珠海市外航线九折票价差额补贴金额1,235,600.00元。

广东华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水路客运补贴申报汇总表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9月30日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类型	船票类别	申报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备注
1	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特定群体票价补贴	往返珠海市各海岛	珠海市民八折票	7,398.00	7,398.00	
2			往返珠海市各海岛	珠海市民七折票	115,376.00	115,376.00	
3			往返珠海市各海岛	澳门市民七折票	2,526.00	2,526.00	
4			市外航线	全票九折票	1,235,600.00	1,235,600.00	
合计:					1,360,900.00	1,360,900.00	

## 珠海市民、澳门居民往返各海岛补贴明细表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航线	珠海市民八折票				珠海市民七折票				澳门居民七折票（按涨价后七折）				补贴款小计
		全额票价	补贴票价	售票人 数	补贴款	全额票价	补贴票价	售票人 数	补贴款	全额票价	补贴票价	售票人 数	补贴款	
1	横琴—东澳岛	70	14	420	5,880.00	70	21	3769	79,149.00	80	24	64	1,536.00	86,565.00
2	横琴—桂山岛	85	17	0	0.00	85	25	719	17,975.00	100	30	12	360.00	18,335.00
3	横琴—外伶仃岛	120	24	58	1,392.00	120	36	507	18,252.00	140	42	15	630.00	20,274.00
4	横琴—万山岛	90	18	7	126.00	90	27	0	0.00	105	31.5	0	0.00	126.00
<b>合 计</b>				485	7,398.00			4995	115,376.00			91	2,526.00	125,300.00

注：珠海市民八折票补贴票价按全额票价的20%计算，珠海市民七折票补贴票价按全额票价的30%计算，澳门市民七折票补贴票价按全额票价的30%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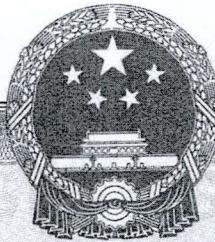
# 珠海市市外航线补贴明细表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航线	全票九折票					补贴款小计
		舱位	全额票价	补贴票价	售票人数	补贴款	
1	横琴-深圳蛇口	普通舱	150	15	55090	826,350.00	1,126,248.00
		头等舱	180	18	16610	298,980.00	
		VIP舱	180	18	51	918.00	
2	横琴-深圳机场	普通舱	160	15	4698	70,470.00	109,352.00
		头等舱	180	18	1359	24,462.00	
		VIP舱	200	20	721	14,420.00	
合 计					78529	1,235,600.00	1,235,600.00

注：补贴票价按全额票价的10%计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8105153N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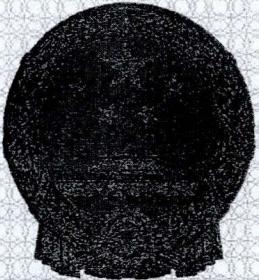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拥军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兆丰新村4栋8号

## 重要提示

-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 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广东华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拥军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兆丰  
新村 4 栋 8 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4002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77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1846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